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37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凱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黃龍發為如本院一一五年度附民移調字第六六號調解筆錄內容之給付。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

未扣案之「台灣天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肆紙及工作證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說明：

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

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同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照前開法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為判決書之製作。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

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1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2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
08 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09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
10 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
11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12 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13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14 平等原則。被告違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
15 負責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
16 配之角色，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
18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
31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

01 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02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3 附此敘明。

04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
05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並
06 已履行完畢，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6號調解筆錄可
07 稽，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08 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
09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
10 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
11 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
12 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
13 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
14 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15 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6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9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20 知，以啟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
21 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
22 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
23 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4 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2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7 四、沒收：

28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31 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01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02 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03 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
04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
06 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四千元，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
07 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08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0 (三)被告供稱本案獲利四千元報酬，屬於其犯罪所得，並經其繳
21 回，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
22 主文內宣告沒收。

23 (四)未扣案之「台灣天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四紙及工作證，係
24 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5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主文宣告沒收。至於偽造收據上蓋有
26 偽造之署押、印文，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
27 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
28 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
29 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
30 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
31 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

印章存在，亦不另行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霆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374號

被 告 黃凱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凱琳預見以非實際任職之公司職員身分向他人收取財物再交付予他人即可獲取報酬一事違反常情，且可能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有關，為獲取報酬，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之人（下稱「控盤」）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人員（下稱「收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黃凱琳本案犯行，並非係其參
03 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04 之首次犯行，故黃凱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非在本案起訴
05 範圍），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黃龍發施以「假交友」詐
06 術，使黃龍發陷於錯誤，應允交付財物以換取與心儀對象見
07 面之機會；其中由黃凱琳擔任向黃龍發收款之面交車手，在
08 黃凱琳向黃龍發收取款項前，黃凱琳先依「控盤」提供之檔
09 案自行至便利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台灣天絡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台灣天絡公司）收據及工作證；黃凱琳另在前開
11 收據上填寫日期、簽署自己之姓名及蓋印。準備完成後，黃
12 凱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與黃龍發見面並出示偽造之工
13 作證以取信於黃龍發，由黃凱琳向黃龍發收取附表所示之金
14 額，再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予黃龍發簽收而行使之，足以生
15 損害於同名之台灣天絡公司及黃龍發。黃凱琳得手後，每次
16 均自贓款中抽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報酬（本案合
17 計4,000元），再依「控盤」指示將贓款放置在特定停車場
18 之特定汽車下方，嗣「收水」即取走贓款，以此方式隱匿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二、案經黃龍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凱琳之偵查中自白	1.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被告供稱本案犯罪所得為4,000元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龍發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予被告，並收取被告交付之收據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之工作證照片及收據4張之照片	佐證告訴人之被害過程。
4	監視器影像截取照片、計程車叫車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搭乘計程車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控盤」及「收水」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向同一告訴人收取款項，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末請審酌被告即便已預見其行為可能觸法，然仍不違背其己意，為圖己利而遂行本案犯行，且除本案以外，被告尚有多件相同類型之案件現由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足認被告所為已造成多位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且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難認輕微（合計464萬8,000元），建請法院審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所示之科刑標準，就被告所為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檢察官 卓浚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及地點	收取金額 (新臺 幣)	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備註
1	黃龍發 (提出告訴)	114年8月8日14時許， 在臺北市○○○路0段00號。	56萬元	1. 私文書：114年8月8日台灣天絡公司收據 2. 特種文書：台灣天絡公司之工作證	
2		114年8月14日16時許， 在臺北市○○○路0段00號。	84萬8,000元	1. 私文書：114年8月14日台灣天絡公司收據 2. 特種文書：台灣天絡公司之工作證	
3		114年8月15日14時許， 在臺北市○○○路0段00號。	132萬元	1. 私文書：114年8月15日台灣天絡公司收據 2. 特種文書：台灣天絡公司之工作證	
4		114年8月21日15時51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巷內。	192萬元	1. 私文書：114年8月21日台灣天絡公司收據 2. 特種文書：台灣天絡公司之工作證	有監視器影像